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即債權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分別發行4,347,826,000股及3,632,713,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發行價為港幣0.115元。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6%及本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1%。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約10.74%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債權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債務資本化須待達成協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1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務資本化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結欠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分別合共港幣500百萬元及港幣28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就代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結欠第二債權人合共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分別向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發行4,347,826,000股及3,632,713,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上述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擬發行合共7,980,539,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6%及本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1%。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乃由債權人與本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折讓7.2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1248元折讓7.85%。

鑒於發行價乃參考股份市價釐定，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發行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亦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於2023年1月18日(即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4元，資本化股份的面值約為港幣199,513,000元，市值約為港幣989,587,000元。經扣除與債務資本化有關的開支後，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港幣0.115元。

條件

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倘債務資本化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協議將失效及終結，而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仍處於未償還狀態並須由本公司償還。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股份可自由轉讓，其後轉讓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本公司的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債務資本化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第一債權人	2,006,938	0.01%	4,349,832,938	9.11%
第二債權人	2,661,182,000	6.69%	6,293,895,000	13.18%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除外)	1,607,606,664 ^(附註)	4.04%	1,607,606,664 ^(附註)	3.37%
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062,856,000	10.21%	4,062,856,000	8.51%
其他公眾股東	31,448,248,597	79.05%	31,448,248,597	65.83%
總額	39,781,900,199	100.00%	47,762,439,199	100.00%

附註：該1,607,606,664股股份中，246,706,664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由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由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及9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持有。以上所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載列者，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
2022年6月28日及 2022年7月6日	先舊後新配售	港幣776,460,000元	(i) 償還債務； (ii) 擴展線上及線下雙平台業務；及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港幣776,460,000元
2023年1月2日	債務資本化	並無產生現金收益	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	已清償未償還債務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未償還貸款合共港幣78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9.2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存在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集團能夠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並讓本集團節省其現金資源作其他用途。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將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因此發行將不會產生現金收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提供日常生活全品類商品及服務，包括家電、食品酒水、服飾鞋包、家居家裝、日用百貨、母嬰玩具、美妝個護等，並通過專業人員為消費者提供到家服務。以娛樂、低價、服務與科技為核心的經營策略，滿足家庭用戶生活全方位的消費與服務需求，使每個家庭都能獲得更低價格的優質商品及服務。

第一債權人

第一債權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第二債權人

第二債權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約10.74%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債權人（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債務資本化須待達成協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債務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6,751,308,839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33,756,544,199股股份的20%。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將為39,781,900,199股股份，即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956,380,039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當日。

進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根據該授權已發行6,025,356,000股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由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962,5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4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及2022年7月6日之公告。

於2023年1月9日，根據本公司與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結欠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1023元向寰亞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當時本公司的債權人)發行4,062,856,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之公告。

上述合共6,025,356,000股新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89%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能進一步發行725,952,839股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乎已獲悉數動用，且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6月舉行，故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儘管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籌集資金或根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債務資本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時機以進行資金籌集。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考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並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資本化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債權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任何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秀虹女士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於為批准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獲黃先生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黃先生之胞妹)及董曉紅女士(於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即有利益關係董事)各自被視為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股份」	指	7,980,539,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債權人」	指	第一債權人及第二債權人的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即6,751,308,839股股份）；
「第一債權人」	指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董事」	指	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董曉紅女士；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115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協議及債務資本化而言，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言，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7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債權人」	指	國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授出)；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及黃秀虹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董曉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